

福建广播电视台文件

闽电大信息化〔2018〕6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信息化中心 网络舆情监控技术防范措施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信息化中心网络舆情监控技术防范
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信息化中心

网络舆情监控技术防范措施

为进一步加强网络舆情监控，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新闻舆论工作管理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，提高网络舆情监控技术能力，特制定以下措施：

第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《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网络舆情监管制度》（闽电大〔2018〕5号）、《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新闻舆论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电大委〔2017〕74号）、《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管理规定》（闽电大委宣〔2017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履行学校文件《福建广播电视台大学校园网新闻发布管理办法》（闽电大委〔2017〕58号）等相关规定的责任。

第二条 加强网站群系统管理。

1. 配合宣传部完善配置网站新闻稿线上审核流程。
2. 配合宣传部完善网站新闻内容发布敏感字设定。
3. 加强网站后台用户和权限管理，提高用户密码设置要求及定期要求强制修改密码，规范网站用户管理。
4. 通过物理隔离部署模式，降低网站的安全风险。
5. 定期进行新闻数据备份。
6. 严格落实网站群“每日一查”值班制度，做好值班记录等工作，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正确处置。

第三条 定期和不定期做好主要应用系统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，有效提高主动防御能力。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网上信息监控，特别是上级或学校领导通知的非常时期。

第四条 重视通过网上和网下结合，开展网络技术安全业务培训和指导。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，提高各部门信息安全管理員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技术防范能力。

抄送：宣传部。

福建广播電視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年9月24日印发